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800
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之9-11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土字第106100910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「106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」第2場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106年6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樓東哲廳（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

主持人：國民住宅組朱組長慶倫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呂姍代（電話：02-87712901）

出席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6直轄市政府



列席者：內政部地政司

副本：本署國民住宅組朱組長慶倫、陳副組長淑娟、土地組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資料乙份，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各與會者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三、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會員與會。

內政部營建署

裝

訂



線

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

第 2 場說明會

為落實蔡總統政見：「以興建、包租代管與容積獎勵等方式，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」，擬活化及利用現有空屋，採包租及代管方式辦理 8 年 8 萬戶社會住宅，提供弱勢家庭及就業、就學青年租屋協助，以減輕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財政負擔。106 年度試辦計畫預計分別辦理包租及代管各 5,000 戶，共計 10,000 戶，由 6 直轄市先行試辦，藉由引進民間業者協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民間租屋媒合、包租或代管、通報社政單位居住關懷訪視等服務項目，以專業角度協助雙方租屋服務，除保障承租雙方權益外，並提高房屋所有權人釋出空餘屋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之可能性。

本試辦計畫下半年即將開辦，為使民間業者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了解辦理方式、程序、補助民間業者經費項目、額度及房東、業者相關稅負優惠，以鼓勵民間業者共襄盛舉參與後續直轄市政府辦理之招商計畫，期盼政府投入經費結合民間人力資源，順利達成目標，爰辦理本次說明會。

「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」

第 2 場說明會議程

- 一、主席致詞
- 二、計畫說明簡報
- 三、臨時動議

「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」

第 2 場說明會報名表

日期	106 年 06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
地點	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 樓東哲廳 (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)
單位	
姓名	
連絡電話	
電子郵件	
1. 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會員與會，並於 106 年 6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前，填妥報名表傳真至 02-87712639 (註明呂姍代小姐收)，或 e-mail 至 sundie886@cpami.gov.tw 。	
2. 本署土地組聯絡人: 呂姍代小姐，02-87712901。	

